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4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发布的《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部分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包括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在内的交易对方收购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3.87%股份,并拟向公司控股股东招金集团及/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1、因筹划本次交易,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宝鼎科技,股票代码:002552)自2021年9月22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发布的《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2、2021年10月9日,公司召开四届十七次董事会及四届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同时披露了《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公司股票于2021年10月12日开市起复牌。

3、2021年11月11日,公司披露了《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4、2021年12月11日,公司披露了《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5、2022年1月11日,公司披露了《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5、2022年2月11日,公司披露了《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签署相关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等程序,本次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2-005
债券代码:113585　债券简称:寿仙转债
转股代码:191585　债券简称:寿仙转股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包括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审计,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ee.com.cn)发布的《寿仙谷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事务所发来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立信事务所原指派李惠丰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签字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朱作武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因立信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改派邓红玉作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小勇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

二、本次变更后签字会计师的简历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1、本次变更后签字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邓红玉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2021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小勇	2014年	2012年	2014年	2019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邓玉红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8年-2020年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0年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注:以上信息系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主要从业情况。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小勇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0年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注:以上信息系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主要从业情况。

2、本次变更后签字会计师的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邓红玉、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小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过去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构成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立信事务所《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编号:临2022-018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供应商定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定点通知邮件;

●合同金额:中标吉利汽车某平台项目,定点金额为12.66亿元人民币,具体以下单金额为准;

●合同生效条件:本通知邮件收到后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从2022年至2028年;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通邮件涉及订单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后续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独立性;

●风险提示:公司将为吉利汽车提供新能源汽车扁线驱动电机及其零配件,本通知邮件覆盖期限较长,在后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订单订购的产品数量可能会发生变化,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未来合同履行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卧龙采埃孚汽车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采埃孚”)于近期收到无锡星驱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驱动力”)的定点开发通知邮件,公司将为吉利汽车提供新能源汽车扁线驱动电机及其零配件。本定点通知邮件所对应的产品覆盖吉利汽车某平台项目,定点金额为12.66亿元人民币,具体以下单金额为准。

一、审议程序情况

根据本通知邮件涉及金额,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本通知邮件的标的为新能源汽车扁线驱动电机及其零配件。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星驱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惠山工业转型集聚区北惠路99号

法定代表人:林霄喆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动机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控股”)

实际控制人:李书福

吉利控股在新能源科技、共享出行、车联网、智能驾驶、车载芯片、低轨卫星、激光通讯等前沿技术领域不断提升能力,积极布局未来智慧立体出行生态,致力于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和影响力的智能电动出行和能源服务科技公司。

其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和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星驱动力的控股股东为吉利控股,港交所代号00175.HK,2020年末总资产为1108.16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642.13亿元人民币,2020年营业收入921.14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55.75亿元人民币。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正常,具备正常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中标吉利汽车某平台项目,定点金额为12.66亿元人民币,具体以下单金额为准。

2、履行期限:从2022年至2028年。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通知邮件涉及订单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将助力公司进一步拓展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

2、后续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独立性。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通知邮件覆盖期限较长,在后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订单订购的产品数量可能会发生变化,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未来合同履行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2022-007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从2022年3月7日至3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2年3月10日披露了《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2年3月10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现公司提示相关风险如下:

一、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较大,相比于2022年2月16日收盘价,公司股价目前涨幅为88.70%,公司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行业涨幅及上证指数。同时,自2022年2月16日以来,公司股票多次涨停,发生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亦分别于2022年2月18日、2月23日、3月10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风险公告》、2月19日发布了《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2021年度,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预计为-18,000.00万元到-21,000.00万元。公司近三年业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均为亏损,生产经营基本面没有发生实质改变。

公司已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了《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三、公司关注并核查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2、公司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电话询问了阜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后书面回复:“因实施国企改革需要,阜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将持有安徽金种子集团有限公司49%的股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华润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除此以外,本公司不存在与你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未完成全部审批程序,股权转让协议条款尚不完全满足,生效及能否通过审批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经与实际控制人和华润战投沟通确认,华润战投受让金种子集团49%股权后,未来12个月内没有涉及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作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并购、重组等相关业务。

4、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尚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5、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四、其他事项

公司相关业务进展情况以本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为准,请投资者勿以互联网或其他非正式媒体中发表的不实或猜测信息作为投资依据。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2-003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解除质押及继续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接到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郑明钗先生的函告,郑明钗先生所持有公司的3,200,000股股权质押已到期,同时提前解除未到期的2,000,000股权质押,另因其个人资金需求,郑明钗先生于近日将其所持有公司合计12,000,000股股权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解除质押及继续质押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郑明钗先生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郑明钗	否	2,000,000	4.63%	0.27%	2021年10月27日	2022年3月8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	7.41%	0.43%	2021年3月8日	2022年3月7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5,200,000	12.04%	0.69%	–	–	–

注:截至本公告日,郑明钗直接持有公司36,725,1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0%;郑明钗与厦门鑫祥景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祥景”)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43,190,5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7%。上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该笔解除质押股份的数量占郑明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比例。

(二)郑明钗先生本次股份新增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郑明钗	否	3,400,000	7.87%	0.45%	是	否	2022年3月4日	2023年3月3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1,800,000	4.17%	0.24%	是	否	2022年3月7日	2023年3月6日		
		3,400,000	7.87%	0.45%	是	否	2022年3月8日	2023年3月7日		
		3,400,000	7.87%	0.45%	是	否	2022年3月9日	2023年3月8日		
合计	–	12,000,000	27.78%	1.60%	–	–	–	–	–	–

二、股东郑明钗先生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明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鑫祥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3,190,5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7%。本次股份解质押及续质押后,郑明钗先生累计质押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及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质押及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郑明钗	36,725,118	4.90%	5,200,000	12,000,000	32.68%	1.60%	12,000,000	100.00%	15,543,838	62.87%
鑫祥景	6,465,419	0.86%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43,190,537	5.77%	5,200,000	12,000,000	27.78%	1.60%	12,000,000	100.00%	15,543,838	49.84%

注:郑明钗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故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中限售数量均系其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之日,郑明钗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均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及继续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郑明钗关于解除质押及继续质押部分广东宏大股份的告知函。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22-009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2年2月16日至2022年3月10日区间涨幅达126.96%,同期公司所属的房地产板块累计跌幅为3.55%,上证A股指数累计跌幅为4.35%,公司股价波动严重背离板块和大盘。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信息。

● 重要风险提示:

1、根据已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4亿元,同比下降9.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28亿元,同比下降8.72%。

2、公司营业收入仍主要来源于房地产业务,2021年上半年度公司营业收入50.66亿元,其中房地产行业营业收入39.21亿元,占比77.40%。

3、子公司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特网能”)目前在手订单未明显增加,客户数量亦未明显增加,基本面未发生显著变化,所属行业随大量外部资金快速涌入,竞争愈发激烈。若艾特网能未来业绩无法达到盈利预测水平,公司后续可能面临商誉减值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8日、3月9日、3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2022年2月16日至2022年3月10日区间涨幅达126.96%,同期公司所属的证监会房地产板块累计跌幅为3.55%(数据来源 wind),上证A股指数累计跌幅为4.35%(数据来源 wind),公司股价波动严重背离板块和大盘。

截至2022年3月10日收盘,公司静态市盈率为22.43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处行业“房地产业(K)”静态市盈率为6.99倍,公司当前的静态市盈率已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3倍。

公司股票在2022年2月16日至2022年3月10日的17个交易日内,平均成交量为10,016.81万股,平均换手率为9.85%,大幅高于前30个交易日平均成交量6,183.49万股、平均换手率6.08%的水平(数据来源 wind)。

公司建议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根据已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2021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69.09亿元,同比增长2.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4亿元,同比下降9.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28亿元,同比下降8.72%。

(三)公司营业收入仍主要来源于房地产业务

根据已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102.12亿元,其中房地产行业营业收入64.35亿元,占比63.02%;2021年上半年度公司营业收入50.66亿元,其中房地产行业营业收入39.21亿元,占比77.40%,房地产业务为公司主要营业收入来源。房地产行业受国家宏观和行业政策影响较大,可能会对公司该领域业务的经营与发展形成较大挑战。

(四)子公司艾特网能基本面未发生显著变化

公司控股子公司艾特网能2021年上半年营业收入3.52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6.95%,2021年上半年度净利润为-0.24亿元(未经审计)。艾特网能目前在手订单未明显增加,客户数量亦未明显增加,基本面未发生显著变化,所属行业随大量外部资金快速涌入,竞争愈发激烈。

(五)商誉减值风险

2019年12月公司收购艾特网能75%股权,形成了7.89亿元商誉,占公司2021年9月30日归母净资产比例约为8.44%,公司2021年1-9月归母净利润为6.44亿元(未经审计)。若艾特网能未来业绩无法达到盈利预测水平,公司将可能面临大额商誉减值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六)债权回收风险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等债权合计值为61.93亿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重为18.71%,若上述债权新增未预期的信用损失风险,公司将可能面临增加计提相应坏账准备或资产减值准备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根据2018-2020年及2021年1-9月近三年又一期数据,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36亿元、41.54亿元、9.28亿元和-7.50亿元,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较大。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2-018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1年3月1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部分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包括流贷、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担保额度(含公司为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信用担保等方式。上述额度包含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使用期限自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可根据各相关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在各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2021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福臻”)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北支行申请的人民币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授信额度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津南区经济开发区(西区)赤龙街1号

法定代表人:李合营

注册资本:5,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年4月10日

经营范围:工业智能生产线、机器人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信息化控制系统及相关软件的制造、研发、集成、销售;工业组装技术研发;气动元件、传感器及相关工业自动化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5,100	100%
共计	5,100	100%

(3)主要财务指标:

天津福臻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0,292.07	173,437.87
净资产	52,922.40	50,694.73
项目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0,406.10	86,250.32
净利润	4,256.48	-2,218.57

(4)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被担保方天津福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北支行

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保证期间:一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55,987.3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65.04%。其中40,800万元为以前年份遗留至今,但仍在有效审批授权期限内的担保;115,187.33万元为股东大会在2021年3月审批授权范围内的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北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汇安优势企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优势企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优势企业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3867	
基金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汇安优势企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安优势企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3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3月1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3月1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3月1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3月1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安优势企业精选混合A	汇安优势企业精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867	01386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人申购C类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200万	1.00%
2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该类份额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间(Y)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天	1.50%	1.50%
7天≤Y<30天	0.75%	0.50%
30天≤Y<180天	0.50%	0%
Y≥180天	0%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限不满30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期满30天(含)不满90天的,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期满90天(含)不满180天的,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二)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

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如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申购补差费=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如为负数则取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净转入金额=转出基金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关于基金转换的其他规则,适用本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及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传真:021-80219047

邮箱:DS@huianfund.cn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白玉兰大厦36楼02单元

联系人:杨晴

电话:021-80219022

7.2 其他销售机构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珺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客服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客服电话:95587/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3)